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2019年、2018年、2017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二、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对上述事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出具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此前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消除影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1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59,477.54万元。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认真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归还所占用的资金，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226,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680.69万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4,575万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归母净资产的39.2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 周连碧 柴明良

2021年8月27日